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鍾依恬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61
電子信箱：tyanjg5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性平字第1120748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日新聞報導頻社會發生性平事件，爰請本府各機關單位重視性別平等議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，請各機關單位重視性別平等三法（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）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在於消除職場上性別歧視，事前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，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規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
（三）性騷擾防治法，指適用在工作場所、校園以外的其他場所，特別是公共場合的性騷擾。

二、有關本府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府人事處訂頒「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」，提供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



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處理措施，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，避免本府發生相關性別平等事件。

三、重申有關本府性騷擾處置原則：

(一)請各機關單位完成設置性別等通報、處理、申訴窗口。

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。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其他措施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
(二)性別平等零容忍，嚴謹處理與究責加害人。

(三)請依性騷擾處理流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